

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浙 0111 破申 70 号

申请人：石某，女，1985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

被申请人：杭州青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D0JOB1U，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路 189 号岩嘉大厦 1 号 8 层 801 室-2。

法定代表人：张某。

申请人石某以被申请人杭州青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衍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通知青衍公司，青衍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青衍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现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路 189 号岩嘉大厦 1 号 8 层 801 室-2。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括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美甲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许可项目包括生活美容服务。经初步调查，青衍公司在本院有多件被执行案件，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包括申请人在

内的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青衍公司系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辖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石某对青衍公司享有债权，其作为债权人具备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青衍公司作为债务人，经法院执行，其不能清偿到期全部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其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石某对杭州青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黄赛琼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裘冰颖